**2024年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海南成品粮绿色低温储粮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设备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HNJY2024-88-44

公开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军粮统筹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比选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公开比选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成品粮绿色低温储粮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公开比选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4-88-44

项目名称：海南成品粮绿色低温储粮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预算金额：122万元

最高限价：122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公开比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安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3.按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4.投标人承诺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及保密要求（提供承诺函）。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标书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及备案：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法人委托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1.3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购买采购文件银行帐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蓝天西路支行（如果汇款时搜索不到蓝天西路支行，可以直接选择海口琼山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 “正本”的“报价一览表和规格响应表”（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等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5、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信息查询：http://www.hainjy.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省军粮统筹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丘海大道52号

联系方式：　陈先生133076754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98-66779294 **第二部分 公开比选采购项目需求**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2万元。  折扣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响应。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 无（√） |
| 5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天内。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 副本 叁 份  **温馨提示：为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制作响应文件时请双面打印** |
| 7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安装完成。 |
| 9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实施完成，具备进粮条件并通过甲乙双方验收，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55%的合同款； 3. 验收完成后6个月，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合同款； 4. 合同剩余5%款项作为质保金，自项目改造完成甲乙双方验收签字盖章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支付尾款。   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 11 | 质保期 | 1年 |
| 12 | 备注 | 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  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保温隔热** |  |  |  |
| 1 | 保温密闭窗改造 | 尺寸为3300mm×900mm；气密性保温窗外框采用铝型材与铝R角拼接，窗体内腔填充一次性聚氨酯发泡材料使外框连接处更加密实和隔热保温；面板使用双面不锈钢拉丝面板；窗扇采用镀锌方管为骨架，骨架内侧填充导热系数≤0.0218W/M•K（密度大于40kg/m³）聚氨酯保温材料，保温层厚度50mm；窗框与窗扇之间采用特制304不锈钢气密性可调合页，窗扇表面无铆钉，暗藏内置“O”型密封条；含所有五金配件 | 樘 | 12 |
| 2 | 保温密闭门改造 | 尺寸为3000mm×3000mm；密闭大门外框采用铝型材，面板双面不锈钢拉丝面板；门扇采用镀锌方管为骨架，骨架内侧填充导热系数≤0.0218W/M•K（密度大于40kg/m³）聚氨酯保温材料，保温层厚度50mm；门框与门扇之间采用特制304不锈钢可调合页，方便现场调试调节气密性，单扇门4合页；保温门自带防风拉钩，门扇四周及中企采用暗藏内置三元乙丙高弹密封条。含所有五金配件 | 樘 | 5 |
| 3 | 保温密闭门改造 | 尺寸为1000mm×2100mm；密闭大门外框采用铝型材，面板双面不锈钢拉丝面板；门扇采用镀锌方管为骨架，骨架内侧填充导热系数≤0.0218W/M•K（密度大于40kg/m³）聚氨酯保温材料，保温层厚度50mm；门框与门扇之间采用特制304不锈钢可调合页，方便现场调试调节气密性，单扇门4合页；保温门自带防风拉钩，门扇四周及中企采用暗藏内置三元乙丙高弹密封条。含所有五金配件 | 樘 | 6 |
| 4 | 内墙保温 | 黏贴100mmB1级XPS板（导热系数≤0.03w/m.k），水泥砂浆，钢丝网，网格布，无毒涂料 | ㎡ | 930 |
| 5 | 内隔墙保温 | 黏贴50mmB1级XPS板（导热系数≤0.03w/m.k），水泥砂浆，钢丝网，网格布，无毒涂料 | ㎡ | 900 |
| **（二）** | **低温设备** |  |  |  |
| 1 | 专用控温机组 | 落地式风冷机组，带除湿功能，功能制冷量≥20KW。（仓内区域温控＜15℃） | 台 | 6 |
| 2 | 专用控温（缓苏）机组 | 落地式风冷机组，带除湿功能，功能制冷量≥20KW。（仓内区域温控20-25℃） | 台 | 2 |
| 3 | 低温风管 | 1.2mm镀锌钢板，外层30mm橡塑保温，配套支架安装 | m2 | 550 |
| 4 | 风管配套安装支架 | 镀锌角钢，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 个 | 160 |
| 5 | 风量调节阀 | 400mm×320mm | 个 | 32 |
| 6 | 风口 | 150mm×150mm | 个 | 144 |
| 7 | 风口 | 150mm×200mm | 个 | 96 |
| 8 | 辅材 | 辅材 | 项 | 1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琼储规〔2024〕17号组织和实施。无论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公开比选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合格的投标人

2.1是响应公开比选采购文件，参加公开比选采购竞争，具备公开比选采购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审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如企业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2.2公开比选采购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的法律。

2.3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二、公开比选采购文件**

（一）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由公开比选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公开比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参与公开比选采购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2、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公开比选采购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公开比选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质疑

1、凡参加本次公开比选采购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潜在投标人如对公开比选采购文件有疑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公开比选采购文件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财政部第94号令进行答复。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公开比选采购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公开比选采购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要求

1、公开比选采购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采购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公开比选采购投标人接到公开比选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人和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公开比选投标文件，

（三）公开比选采购保证金、投标人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采购人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收费标准的68%收取。**

**3、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开比选采购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公开比选采购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公开比选采购投标人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公开比选采购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公开比选采购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公开比选采购投标人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公开比选采购投标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所有“正本”“副本”响应文件资料按以上所列内容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 “副本”字样。

（2）公开比选投标文件密封袋内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封口处有投标人公章。封面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请勿启封”字样。

（3）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单位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投标人应当在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公开比选采购小组应当拒收。**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琼储规〔2024〕17号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答必须的询标。

3、对“公开比选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公开比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公开比选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公开比选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在对“公开比选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审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公开比选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公开比选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3.1实质性偏离是指公开比选投标文件未能响应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最高限价；

（3）公开比选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公开比选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处理。

3.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公开比选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公开比选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公开比选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3.3.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公开比选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公开比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公开比选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公开比选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公开比选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公开比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公开比选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在公开比选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4如投标人提交的公开比选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4、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

4.1为了有助于对“公开比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4.2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授予合同**

1、定标原则

1.1严格按照“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1.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性价比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1.3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1.4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授标建议书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中标人，并送报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1.5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或者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因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成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对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中标通知

2.1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裁定的结果，由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按期订立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的情况，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额度不大于10%。

4、签订合同

4.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鉴证。

4.2、《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公开比选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中标投标人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除业主单位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外）。

**第四部分 评 审 办 法**

1.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琼储规〔2024〕17号的规定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2评委会对每个“公开比选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比较。

1.3对各投标者所报技术性能进行比较。

1.4对其他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1.5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评标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委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和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1.6分值权重分配（具体见评分细则）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候中标人。

1.7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2评标后，评委会可能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评标步骤及评标方法

3.1评标步骤：先进行投标人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本项目仅推荐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4、初步评审

4.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公开比选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4.3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公开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公开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公开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公开比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8）不同投标人的公开比选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公开比选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公开比选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公开比选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如投标人提交的公开比选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5、详细评审

5.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授权）、售后服务及信誉、价格的评审。

5.2价格评分标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5.3根据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如实描述技术商务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主要技术商务或响应（偏离）情况不如实描述的，可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除价格评审外，其他评审扣分的，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扣分分值、扣分理由和依据。除客观评审项外，针对同一投标人的同一评审项，评审专家的评分分值偏离幅度不得超过该评审项平均分值的30%，否则，该项评审意见无效。

**资格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
| 3.按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
| 4.投标人承诺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及保密要求（提供承诺函） |
| 5.信用信息查询 |
| 6.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条件 |
| 结论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3** | **投标价** | 投标价是否唯一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
| **4** | **服务期**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
| **5**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结论** | | |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配  分数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
| 1 | 项目重点响应程度 | 15 | 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防护方案拟投入特种工作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优：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清晰准确，并具有较强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得15分；  良：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较清晰准确，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  中：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基本准确，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一般，5分； |  |
| 2 | 信用报告 | 5 | 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注：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合法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为准；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或记录时须附信用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信用报告或记录的，不需要附备案证明），没有备案证明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3 | 技术专利 | 10 | 投标人具有绿色储粮空调或低温设备等相关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获得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4 | 认证体系 | 9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一个得 3 分，共 9 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要求上述认证证书必须能在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认监委网站的查询结果网上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5 | 业绩 | 18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如：低温储粮设备类 、绿色储粮空调类等）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得18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6 | 拟投入人员 | 15 | （1）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粮食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具有粮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以及上职称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粮食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粮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以及上职称得 7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专业以证书标注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 2024年 1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7 | 设备技术实施方案 | 18 | 针对本项目制定设备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技术措施、作业示意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  优：计划条理清晰，脉络分明，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得18分；  良：计划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较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较合理高效、操作性较强，得12分；  中：计划条理一般，脉络一般，较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一般、操作性一般，得6分；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针对本项目制定设备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方案等  优：售后服务点便捷，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时间快，处理能力强，得10分；  良：售后服务点较便捷，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时间较快，处理能力较强，得7分；  中：售后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时间一般，处理能力一般，得4分； |  |
| 合计 | | 100 | 得分总计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正式合同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比选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保证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合法资格，且已依法取得国家要求的资格、资质。

2.根据合同要求按时优质完成维修服务，对维修质量负责。

3.完成项目中需要的设备、材料等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现场及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其一切安全（含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其他方造成人身伤亡或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事故，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金**

中标价的5%质保金。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实施完成，具备进粮条件并通过甲乙双方验收，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55%的合同款；

（3）验收完成后6个月，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合同款；

（4）合同剩余5%款项作为质保金，自项目改造完成甲乙双方验收签字盖章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支付尾款。

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为客户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保证及时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乙方负责所需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所有更换的备件在装配前，由甲方人员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货物安装完毕后，设备的精度、性能，达到或恢复维修前使用要求和技术要求。

3. 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货物安装完毕，乙方调试正常后，准备验收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填写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NJY2024-**

**公开比选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1**

**响应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邀请（项目编号：HNJY2024- - ），正式授权下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投标人，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投标单项总价 |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2%后单项总价 | 交货期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总价： 大写：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后总价：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注：**1、设备用人民币报价。

2、第6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响应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第8栏中的优惠政策产品指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

5、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3**

## 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响应供应商不响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规格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2、响应规格按所投产品规格填写。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参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  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5.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签名或私章）职务：

日期：

5.3按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公开比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如果中标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7、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投标人的公开比选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公开比选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公开比选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公开比选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投标人承诺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及保密要求（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行提供

5.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附件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